

32/166.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202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铭记着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行动计划》^⑧中题为“体制安排”的第五节第 72 和 73 段所载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规定, 那些规定已经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以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加以赞同,

考虑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⑨

1. 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决定, 即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适当筹款数额是每年五千万美元,^⑩

2. 吁请所有国家每年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作出在可行范围内最大数额的自愿捐款, 以期达到上文第 1 段所设的数额。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7.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⑪特别是应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变成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的决定,

并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

^⑧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⑨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32/16), 第 131 段。

^⑩ 同上, (a) 分段。

^⑪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第 3202(S-VI)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 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所确立的范围,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关于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全权代表会议的第 2113(LXIII)号决议,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的第 184 段,^⑫ 其中提到召开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全权代表会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变成一个专门机构,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1 号决议, 其中除别的事项外, 吁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起草委员会加速其工作, 以便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1. 决定自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周的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

2.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这个会议;

(b) 大会按照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2 号决议的规定, 历来一贯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E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 参加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旅游组织, 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 派代表参加会议;

^⑫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32/16)。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3.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 确保以上第 2(b) 和 (c) 段提及的代表能有效地参加这个会议, 包括编列必要经费, 作为他们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 以便在以上第 1 段所述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这个会议, 向会议提供所有相关文件, 并安排会议所需的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 包括提供简要记录在内;

5.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为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8.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⑥ 和该署执行主任介绍该报告的说明,^⑦

又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的第 2112(LXIII)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12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并确保这些组织重新审查它们的方案和预算, 以便能充分参加环境方案的切实执行;

3. 强调在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的发展方案中, 在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⑧ 时, 和在

^⑥ 同上, 《补编第 25 号》(A/32/25)。

^⑦ 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第 1-13 段。

^⑧ 第 3202(S-VI) 号决议。

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 都有必要保证顾到环境方面的考虑;

4. 邀请所有政府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慷慨捐款, 要注意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98(V) 号决议,^⑨ 以使能够充分执行基金方案活动一九七八—一九八一中期计划;^⑩

5. 注意到秘书长递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战争的遗留物特别是地雷问题的研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的报告,^⑪ 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101(V) 号决定,^⑫ 并邀请有关各国政府在同执行主任合作下执行这项决定;

6. 还注意到秘书长递送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报告的说明,^⑬ 并邀请各会员国斟酌情况批准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同时要求执行主任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和执行这些以及最近签署的公约和议定书;

7.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两个或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取得的进展的说明,^⑭ 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99(V) 号决定;^⑮ 并希望专家工作组尽快完成其工作, 以使环境规划理事会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9. 贯彻执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关于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建议

大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沙漠化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⑯

^⑯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2/25), 附件一。

^⑰ UNEP/GC/98 及 Corr. 1 和 2, 表 1。

^⑱ A/32/137。

^⑲ A/32/156。

^⑳ A/32/159。

^㉑ 见 A/CONF.74/36, 第二章。